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庭芳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tina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0802336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對菸酒法令認知，檢送本府製作菸酒法令
DVD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法令宣導內容：「請勿以電子購物、郵購、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無法辨識年齡方式販賣或讓與菸、酒給未滿18歲者
篇」、「未滿18歲兒童、青少年禁止吸菸、喝酒篇」等內容。
- 三、旨揭菸酒法令光碟隨後郵寄附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1/28
10:07:28 文章